村级议事协商制度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村民自治制度，促进村民依法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之中。坚持广泛有序参与，平等有序表达，公开透明协商。坚持求同存异、理性包容，提高协商质量和效率。

二、民主协商议事范围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需要协商决策的事项，上级重大政策、重点工作部署在城乡基层的落实;与村民切身利益密切的发展建设规划、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活动开展和大额资金使用等: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制定或修改;基层党组织、基层群众性组织、利益相关方提出协商要求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涉及村民利益的重要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三、民主协商议事的参与对象

(一)固定成员。村“两委”代表、群众代表、有一定威望的“三老”人员(村退休老干部、老党员，老劳模等)、驻村单位代表、专业人士(提供经济、建筑、法律等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士)。

(二)相关群体。与协商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

(三)流动群体。根据民主协商议事的需要，鼓励更多的村民积极有序参与(辖区内18周岁以上村民均可)，如人数较多，会议不便组织时，可采取随机抽选户代表的方式;

(四)应邀群体。区直职能部门、镇相关人员及村组织以外与协商事项有关的组织代表。

四、民主协商议事程序步骤

(一)收集意见。通过“民情家访”“开通热线电话”、“QQ”、“微信朋友圈”、村民意见箱、网格信息等方式，由民主协商议事委员会工作人员统一登记、汇总;

(二)筛选议题。工作人员对反映的事项进行筛选，初步选出村民反映强烈的亟须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并提交民主协商议事委员会集体确定协商议题;

(三)调查取证。工作人员对协商议题，采取走访、问卷方式等进行前期论证，并拟订方案;

(四)公示公告。在召开民主协商会议前三天张贴公告，公示会议时间、地点、形式、相关群体和内容等;

(五)组织协商。会议由民主协商议事委员会主任主持，围绕本次协商议题，理智交流、自由、平等辩论、达成共识。会议记录完整，专人负责。

(六)协商结果。遵照所有相关人一致通过的原则，形成最终协商结果。

(七)督查落实。结果形成后，村及时召开“两委”联席会议，对议事协商的结果进行组织实施，并建立跟踪督办制度。

(八)反馈结果。民主协商议事委员会工作人员要将将议定事项推进的过程、结果经过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接受村民的监督。

(九)立卷归档。定期将协商活动事项全部过程，进行立卷归档。

五、民主协商议事召开时间

村民主协商议事委员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遇有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可临时召开。

六、民主协商解决议题的时限

对简单性的一周内解决;对难点性的需及时上报镇政府，半个月内解决，对复杂性的要确定解决期限。